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 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存货进行资产折价变现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受债务危机的影响，现金流持续减少，子公司沃特玛已经出现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情形，为了维持公司和员工的稳定以及社会的安定，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的要求，沃特玛必须尽快解决员工的工资及社保问题，在征得债权银团同意后，沃特玛拟将部分存货折价销售变现，并与相关客户（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结合沃特玛目前的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实施资产折价变现事项。预计变现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对应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大约 7-8 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我们无法就有关存货变现价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做出判断，因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同时我们理解公司面临的财务困境，也支持公司管理层为解决问题所做的工作。我们建议公司对拟变现的存货进行评估，采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独立董事：李成 李玉萍

2018年7月4日